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9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雲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沈世儒